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 辦 人：陳淑敏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41-23
電子郵件：mei0729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50301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，敬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至「學務資訊系統」填報導師輔導學生紀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辦理。

二、敬請導師至本校學務資訊系統-導師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導師輔導學生紀錄表，因導師系統已全面線上化，爰無須列印紙本(系統路徑：學校首頁-興大入口-各系統入口-學務資訊系統-導生系統-導師輔導紀錄表)。

三、導師輔導紀錄表之填報採學期制，請於116年1月31日前完成登打115學年度第1學期之輔導資料，逾期將無法再新增或修改輔導資料。

四、另導生活動費係為學年制經費，核銷期限原則至116年6月30日止，逾期未使用將收回繳入本校校務基金。請各系所辦理導生活動費請購及核銷時，加會健諮中心並檢附參與活動之導生名單，俾利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含進修學士班、不含在職專班)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